

宜蘭縣街頭藝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 (42處)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 編號 | 地區 | 公共空間名稱 | 開放地區及範圍 | 主管機關 | 公共空間管理 | 聯絡窗口 | 進出場登記處 |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 開放時段 | 音量限制 | 場地使用規範 | 其他注意事項 | 備註 |
|----|-----|-----------|-------------------|-------|-----------------|---|-----------------------------|---|---|----------------------|---|--|--|---------------|
| 1 | 頭城鎮 | 頭城濱海森林公園 | 辦公室前廣場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遊憩管理科 | 梁組長 電話：03-9280141 | 頭城濱海森林公園服務台 (03-9776173) |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8:00-17: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2 | 頭城鎮 | 頭城火車站前廣場 | 頭城火車站前廣場 | 頭城鎮公所 | 頭城鎮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 電話：03-9772371#116、#117 | 頭城鎮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 現場人畫像、歌唱、樂器演奏、魔術、雜耍、扯鈴等十人以內皆可。 | 不超過十人。 | 09：00-20：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展演開始前5日應至頭城鎮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辦理進(退)場申請登記。 2.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等。 3.需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3 | 頭城鎮 |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 A區：戶外濕地側木平台及石材鋪面區 | 宜蘭縣政府 | 本館 | 行政及現場：大廳服務台/電話：03-9779700#502、503/傳真：03-9779300 |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大廳服務台 | 1.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與人物塑像。 2.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演奏、魔術、雜耍、默劇、行動藝術等。 3.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週四-週二 09：00-17：00 | 1.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2.B、C、D區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 3.展演音量請依前項音量限制辦理，違者本館有權終止表演。 4.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5.A區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由本館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品質符合博物館形象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 6.展演音量請依前項音量限制辦理，違者本館有權終止表演。 7.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8.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9.違返本館相關使用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館有權停止其至館展演一年。 10.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11.表演的項目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請自負法律責任。 12.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 1.街頭藝人須具備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始可申請展演。 2.展演開始前應至本館大廳服務台辦理表演內容及進場與離場登記。 3.每區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4.請於展演前7日向管理單位申請。 5.A區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由本館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品質符合博物館形象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 6.展演音量請依前項音量限制辦理，違者本館有權終止表演。 7.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8.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9.違返本館相關使用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館有權停止其至館展演一年。 10.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11.表演的項目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請自負法律責任。 12.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4.報名者均須自備相關所需設備，現場不提供。 5.申請人於現場之創作或演出，得採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 |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
| | | | B區：兒童探索區-海洋學堂 | | | | | 1.以符合兒童教育為基準之類型(如說故事、魔術、雜耍、造型氣球、DIY製作、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同一時段限一個或一組街頭藝人(3人以下)表演使用。 |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 | | | |
| | | | C區：常設展平層 | | | | |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行動藝術。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同一時段限一個或一組街頭藝人(3人以下)表演使用。 | 週四-週二 09：00-17：00 | | | |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
| | | | D區：遊客大廳 | | | | |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行動藝術、魔術、樂器演奏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同一時段限一個或一組街頭藝人(3人以下)表演使用。 | 週四-週二 09：00-17：00 | | | |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

宜蘭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 (42處)

|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地區 | 公共空間名稱 | 開放地區及範圍 | 主管機關 | 公共空間管理 | 聯絡窗口 | 進出場登記處 |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 開放時段 | 音量限制 | 場地使用規範 | 其他注意事項 | 備註 |
| 4 | 頭城鎮 | 頭城鎮和平老街南、北門前廣場 | 頭城鎮和平老街南、北門前廣場 | 頭城鎮公所 | 頭城鎮公所圖書館 | 1.南門廣場：城南里長，電話：0928075897。 2.北門廣場：城東里長，電話：0911293932。 | 頭城鎮城南里辦公處/頭城鎮城東里辦公處 | 現場人畫像、歌唱、樂器演奏、魔術、雜耍、扯鈴等十人以內皆可。 | 不超過十人。 | 週二-週日 09:00-20: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展演開始應至頭城鎮城南里/城北里辦公處辦理(進)場申請登記。 2.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等。 3.需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5 | 頭城鎮 | 舊草嶺自行車隧道南口 | 舊草嶺自行車隧道南口榕樹旁平台(位於石城里石城路19號旁) |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里管理站 | 行政(電話/傳真)：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遊憩課 吳小姐/電話：(02)2499-1115轉333/傳真：(02)2499-1170/現場(電話/傳真)：大里遊客中心服務台/電話：(03)9780727轉101 |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里服務台 電話：(03)9780727 | 1.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視覺藝術類：現場人畫像。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組/不同類別街頭藝人表演為主。 | 09:00-17: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街頭藝人須具備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始可申請展演；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使用，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展演開始前應至遊客中心服務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3.廣場內地面及週邊設備不得釘釘、挖損等變更原有設備或破壞原貌場地之行為，使用後若有污損的情形，須負復原之責。 4.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處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請於展演前3日向管理單位申請。 6.不提供任何可租借之設備及電力。 7.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8.表演的項目若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請自負法律責任。 9.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10.如有造成本處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6 | 礁溪鄉 | 礁溪溫泉公園遊客服務中心 | 遊客中心正門前戶外廣場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遊憩管理科 | 黃組長紀斐 電話：03-9872998 傳真：03-9872990 | 礁溪溫泉公園遊客中心服務台(03-9872998) | 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畫。 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或一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况下使用。 | 09:00-17: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7 | 礁溪鄉 | 湯圍溝公園 | 台九省道旁玻璃屋及仁愛路旁公共涼亭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遊憩管理科 | 張組長理 電話：(03)9280141 | 五峰旗管理站 聯絡電話：(03)9880940 |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或一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况下使用。 | 玻璃屋8:00-21:00 仁愛路旁公共涼亭8:00-20:00 | 暫行開放聲響類街頭藝人(鼓類除外)申請假日(五、六晚間19:00-21:00)，試行三個月，後續繼續觀察實施狀況再做調整。 | 1.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 更新時間：106年10月19日 |
| 8 | 礁溪鄉 | 五峰旗風景區 | 瀑布步道入口處及大型停車場管理棧前方廣場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遊憩管理科 | 張組長 電話：03-9280141 | 五峰旗風景區(03-9880940) | 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畫。 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况下使用。 | 8:00-22: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宜蘭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 (42處)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 編號 | 地區 | 公共空間名稱 | 開放地區及範圍 | 主管機關 | 公共空間管理 | 聯絡窗口 | 進出場登記處 |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 開放時段 | 音量限制 | 場地使用規範 | 其他注意事項 | 備註 |
|----|-----|----------------------|-----------------|-------|-----------------|---|--------------------------|--|---|--|---|---|--|---------------|
| 9 | 礁溪鄉 | 龍潭湖風景區 | 入口廣場及環湖公園大草坪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遊藝管理科 | 梁組長 電話：03-9280141 | 龍潭湖風景區服務台(03-9280141) | 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像畫。 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黏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8:00-22: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 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10 | 礁溪鄉 | 礁溪地景廣場(礁溪路與中山路六段交接處) | 礁溪地景廣場池腳涼亭區 | 礁溪鄉公所 | 礁溪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 行政：礁溪鄉公所觀光發展所/電話：03-9871291#18/傳真：03-9873660/現場：礁溪鄉公所觀光發展所/電話：03-9871291#18/礁溪鄉公所服務台/電話：03-9881311#9(六、日) | 礁溪鄉觀光產業發展所(03-9881311#9) | 1.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 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3.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個時段以一個/組不同類別街頭藝人表演為主。 | 15:00-21: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展演開始前應至礁溪鄉公所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或本所另有公務使用，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於本場地展演時，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並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4.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 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聯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11 | 宜蘭市 | 宜蘭政治紀念館 | 前方庭園或左側庭園(鳳凰樹旁)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史館 | 行政：宜蘭縣史館林瑋真/電話：03-9255488#5016/傳真：03-9255493/現場：宜蘭政治紀念館李佩穎或洪莞鏐/電話：03-9326664/傳真：03-9314712 | 宜蘭政治紀念館售票亭 | 1. 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像畫。 2.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上午 10:00-12:00 下午 13:00-16: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政治紀念館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於本館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得自訂，應於現場清楚標示，並不得販售非本人之作品。 4. 演出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 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12 | 宜蘭市 |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東廣場 | 東廣場及一樓騎樓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行政：文化局行政科林菁菁/電話：03-9322440#155/傳真：03-9360732/現場：文化局行政科林菁菁/電話：03-9322440#155 |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行政科 | 1. 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像畫。 2.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或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的情況下使用。 | 8:00-22: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行政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於本館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4. 演出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 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6.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宜蘭縣街頭藝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42處)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 編號 | 地區 | 公共空間名稱 | 開放地區及範圍 | 主管機關 | 公共空間管理 | 聯絡窗口 | 進出場登記處 |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 開放時段 | 音量限制 | 場地使用規範 | 其他注意事項 | 備註 |
|----|-----|--------|----------------------|----------|---------------|--|------------------------------------|---|---|--|---|--|--|---------------|
| 13 | 宜蘭市 | 中山公園 | 中山公園前廣場 | 宜蘭市公所 | 宜蘭市公所工務課 | 行政：宜蘭市立圖書館張聰明電話：03-9355604/傳真：03-9330719/現場：宜蘭市立圖書館張聰明/電話：03-9355604 | 宜蘭市立圖書館 | 1.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像畫。 2.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或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況下使用。 | 8:00-22: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市立圖書館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於本館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4.演出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14 | 宜蘭市 | 宜蘭演藝廳 | 戶外舞台暨週邊廣場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 宜蘭演藝廳行政辦公室/林亞璇 電話：03-9369115#112傳真：03-9369120 | 宜蘭演藝廳行政辦公室/林亞璇 (03-9369115#112) | 1.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3.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組不同類別街頭藝人表演為主。 | 10:00-17: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演藝廳行政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本局辦理活動或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演出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15 | 宜蘭市 | 宜蘭河濱公園 | 慶和橋南端堤頂 | 宜蘭市公所 | 宜蘭市公所 | 宜蘭市公所 (03)9325-164 | 宜蘭市公所 (03)9325-164 |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像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或一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況下使用。 | 8:00-22: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16 | 宜蘭市 | 新月廣場 | 老樹廣場、露天咖啡棚、祈福鐘樓、綠野仙蹤 | 玉星股份有限公司 | 新月廣場活動課 | 新月廣場服務台 (03)932-8800 | 新月廣場服務台 (03)932-8800 | 1.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像畫。 2.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本公司與各街頭藝人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週日-週四 11:00-22:00 週五-週六 11:00-22:3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該開放空間如經他單位申請獲准，本公司保留開放與否之權力。 2.展演時，收費方式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為主，並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3.演出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公司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如有造成場地或公共設施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5.本公司保有申請單位審核及表演空間、時間調整之權力。 | 1.表演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違反公共秩序。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表演者須自行維護場地之清潔。 4.表演內容不得涉有明火、(販賣)行為以及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且不得涉及人體裸露。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宜蘭縣街頭藝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 (42處)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 編號 | 地區 | 公共空間名稱 | 開放地區及範圍 | 主管機關 | 公共空間管理 | 聯絡窗口 | 進出場登記處 |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 開放時段 | 音量限制 | 場地使用規範 | 其他注意事項 | 備註 |
|----|-----|-----------------------|--------------|----------|--------------|--|--------------|---|--|-------------|---|---|--|----------------|
| 17 | 宜蘭市 | 橋之鄉蜜餞觀光工廠(宜蘭市梅洲二路33號) | 橋之鄉戶外廣場二處 | 地工實業有限公司 | 橋之鄉蜜餞觀光工廠形象館 | 橋之鄉蜜餞觀光工廠行政課/電話：03-9285758/傳真：03-9283176 | 橋之鄉蜜餞觀光工廠形象館 | 1.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個時段以一組/組不同類別街頭藝人表演為主。 | 10:00-17: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展演開始前應至橋之鄉形象館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本公司舉辦活動或另有他用，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橋之鄉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場地展演時，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並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更新時間：106年5月22日 |
| 18 | 員山鄉 | 員山公園 | 露天舞台表演場及週邊廣場 | 員山鄉公所 | 員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 行政：員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王吉娃、王智時/電話：03-9231991#551、552，傳真：03-9220785，現場：員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林美雲、翁永堅，電話：0936898457、0928268221 | 員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 1.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像畫。 2.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09:00-21: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須於三日前提出書面申請。 2.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3.如有造成本所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4.不得為營業、危險表演之使用。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19 | 員山鄉 | 員山鄉結頭份社區活動中心 | 活動中心室內及廣場 | 員山鄉公所 | 員山鄉結頭份社區發展協會 | 行政：員山鄉結頭份社區發展協會陳聰文，電話：0932088298，傳真：03-9220682；現場：員山鄉結頭份社區發展協會廖碧勤，電話：0958228749 | 員山鄉結頭份社區發展協會 |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像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黏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09:00-18:00 | 1.表演者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2.以勿影響週邊幼童上課為原則。 | 1.該開放空間如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則該時段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3.表演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習慣，並應以安全為原則。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行為以及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且不得涉及人體裸露。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活動、抗爭、集會遊行活動。 3.需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20 | 員山鄉 | 員山鄉內城社區活動中心 | 活動中心廣場 | 員山鄉公所 | 員山鄉內城社區發展協會 | 行政：員山鄉內城社區發展協會林怡庭，電話：03-9227001傳真：03-9221226，現場：員山鄉內城社區發展協會呂芳瑜，03-9227001。 | 員山鄉內城社區發展協會 |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像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黏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09:00-18:00 | 1.表演者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2.以勿影響週邊居民安寧為原則。 | 1.該開放空間如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則該時段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3.表演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習慣，並應以安全為原則。 4.展演時不得影響中心廣場「力阿卡」車之進出。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行為以及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且不得涉及人體裸露。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活動、抗爭、集會遊行活動。 3.需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21 | 羅東鎮 | 羅東鎮中山公園藝術廣場 | 藝術廣場 | 羅東鎮公所 | 羅東鎮公所經建課 | 行政：羅東鎮公所經建課黃耀智，電話：03-9545102#281傳真：03-9534508；現場：羅東鎮公所經建課依申請登記先後安排表演場地(借用場地需填寫申請書並敘明借用期間及時段)場地借用登記承辦電話：黃耀智，(03)9545102#281 | 羅東鎮公所經建課 | 靜態動態皆宜，本所將進行調查表演項目，訴求能吸引遊客注目為優先。 | 依場地大小安插位置，避免表演空間過於擁擠為原則。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 | 10:00-23: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表演前須事先本所申請。 2.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須保持距離。 3.本所僅提供場地，若有損害公用設施，應自賠償或修復之責。 | 1.表演不得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2.表演者須自備聲光儀器。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宜蘭縣街頭藝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 (42處)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 編號 | 地區 | 公共空間名稱 | 開放地區及範圍 | 主管機關 | 公共空間管理 | 聯絡窗口 | 進出場登記處 |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 開放時段 | 音量限制 | 場地使用規範 | 其他注意事項 | 備註 |
|----|-----|------------|------------------|--------------------|--------------------|--|-----------------------|--|---|----------------------|--|---|--|----------------|
| 22 | 羅東鎮 | 羅東運動公園 | 老街碼頭前空地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立體育場總務組 | 行政：羅東運動公園辦公室陳文榮 電話：03-9541216 傳真：03-9541241 現場：羅東運動公園老街碼頭賣店店長 電話：03-9532272 (蘭馨婦幼中心) | 羅東運動公園 老街碼頭賣店 |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魔術、雜耍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週一~週五 16:00-19: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展演開始前應至羅東運動公園辦公室辦理進場及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協會之協調機 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如有造成本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5. 表演場地無電源設備提供。 |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23 | 羅東鎮 |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 藝文區戶外街區及平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 行政：羅東林區管理處曾樂琳林忠毅，電話：03-9545114 #253，傳真：03-9553787；現場：羅東林區管理處進場登記，電話：03-9545114 | 羅東林區管理處服務台 | 1. 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偶畫。 2.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表演、舞蹈、默劇、戲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週六及週日 09:00-17: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須於展演三日前向本處提出申請。 2. 展演開始前後應至服務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3. 該開放空間如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4. 於區內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處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6. 如有造成本處場地損害，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4. 表演者需要電者須自備。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24 | 冬山鄉 | 梅花湖風景區 | 遊客中心前廣場及碼頭前方木棧平台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工務旅遊處遊憩管理科 | 羅組長胡燭 電話：03-9615576 傳真：03-9615576 | 梅花湖風景區服務台(03-9615576) | 1. 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 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黏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或一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況下使用。 | 08:00-20: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 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25 | 五結鄉 | 冬山河親水公園 | 紅磚廣場、黃龍堤岸、泊船碼頭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工務旅遊處遊憩管理科 | 游組長光裕 電話：03-9502097 傳真：03-9508057 | 冬山河水公園服務台(03-9502097) | 1. 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 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黏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08:00-17: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 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26 | 三星鄉 | 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 | 圖書館大門口 | 宜蘭縣公所 | 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 | 行政：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辦公室王小姐/電話：03-9892604/傳真：03-9895438 現場：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辦公室王小姐/電話：03-9892604 | 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辦公室 | 1. 表演藝術類 (音樂性或音響設備之演出除外)。 2.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09:00-16: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凡展演期間所有物品、設施、人員，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本館不負責帶責任。 4. 需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 更新時間：106年5月22日 |

宜蘭縣街頭藝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 (42處)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 編號 | 地區 | 公共空間名稱 | 開放地區及範圍 | 主管機關 | 公共空間管理 | 聯絡窗口 | 進出場登記處 |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 開放時段 | 音量限制 | 場地使用規範 | 其他注意事項 | 備註 |
|----|-----|---|-------------|-------------|--|---|---|--|--|---|--|---|--|---------------|
| 27 | 蘇澳鎮 | 武荖坑風景區 | 兩天集合場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遊憩管理科 | 羅組長胡娟 電話：03-9952852 傳真：03-9961201 | 武荖坑風景區服務台(03-9952852) |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像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或一個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况下使用。 | 08:00-20: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 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28 | 蘇澳鎮 | 南方澳漁港第三船渠 | 進安宮前廣場景觀綠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 行政：宜蘭縣漁業管理游小姐 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電話：03-9252257#210傳真：03-9314249 現場：南方澳漁民服務中心現場管理員 電話：03-9968511傳真：03-9962730 | 南方澳漁民服務中心 | 1. 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像畫。 2.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09:00-17: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3. 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4. 街頭藝人應於三日前向南方澳漁民服務中心現場管理員登記報備。 |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等，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29 | 大同鄉 | 大同鄉泰雅生活館 | 生活館前廣場 | 大同鄉公所 | 大同鄉立圖書館 | 大同鄉立圖書館 陳心潔 電話：03-9801931 傳真：03-9801950 現場：大同鄉泰雅生活館許再發 電話：03-9802143 | 大同鄉泰雅生活館 | 大同鄉泰雅生活館穿著堂： 1. 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像畫。 2. 創意工藝類：編織、織布。 大同鄉泰雅生活館外舞台： 1.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10:00-16: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行政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需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30 | 南澳鄉 | 南澳鄉公所前廣場 | 鄉公所前廣場 | 南澳鄉公所 | 南澳鄉公所文化觀光課 | 行政：文化觀光課陳正平 電話：03-9981915#260 傳真：03-9982220 現場：文化觀光課嚴麗穎 電話：03-9981915#261 | 南澳鄉公所文化觀光課 | 1.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劇、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 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3.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及相互干擾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 17:30-21:3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展演開始前應至南澳鄉公所文化觀光課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31 | 三星鄉 | A.湖畔大涼亭 B.入口 C.露營區 D.長廊 E.小涼亭 | 三星鄉長埤湖風景遊憩區 | 耕僑股份有限公司 | TEL: 03-9893188 FAX: 03-9893039 Email: Kennin.rock@gmail.com 地址：宜蘭縣三星鄉貴林路122-6號 | 長埤湖大涼亭咖啡廳 | 一、表演藝術類：【A、B、C、D、E區】現場表演之歌唱、演奏、戲劇、默劇、丑劇、舞蹈、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二、視覺藝術類：【B、C、D、E區】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三、創意工藝類：【B、C、D、E區】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1.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及相互干擾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使行動藝術等。 2.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個時段以一個/組街頭藝人 | 每日09:00-17: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妨礙或干擾現場其他演出及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展演開始前應至長埤湖大涼亭咖啡廳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於本場地展演時，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並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4.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公司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 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 (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視覺藝術類、創藝工藝類，必須與民眾有互動，不能僅架設作品販售。 4. 表演藝術類表演不得將麥克風交給現場觀眾演唱或講話，並不得以卡拉OK取代藝人表演。 | 更新時間：106年5月22日 | |

宜蘭縣街頭藝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 (42處)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 編號 | 地區 | 公共空間名稱 | 開放地區及範圍 | 主管機關 | 公共空間管理 | 聯絡窗口 | 進出場登記處 |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 開放時段 | 音量限制 | 場地使用規範 | 其他注意事項 | 備註 |
|----|-----|----------------|--------------------------------|-------------|-----------------|--|----------------------------|---|---|---|---|--|---|---------------|
| 32 | 羅東鎮 | 羅東文化工場 | A.北區廣場 B.一又二分之一平台 C.棚架廣場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 行政(電話)：羅東文化工場 (03-9577440#225) 現場(電話)：羅東文化工場服務台(03-9577440) | 羅東文化工場服務台(03-9577440) | 1.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人像繪畫等。 3.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發展等。 | 1.在場地管理單位規定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組街頭藝人表演為主。若同一個時段有兩個/組街頭藝人以上申請，機關可依場地大小及街頭藝人表演性質，評估是否開放。 2.在不阻礙行人動線及相互干擾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個/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使用。 | 每週二至週日09:00-16:00 (每週一及每月最後一天休館不開放；國定假日休閉關情形，詳洽業務單位) | 1.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妨礙棚架舞台之演出，並應配合環保標準控制活動音量，以符合噪音污染防治法等法規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2.於學校上課時間，若需使用麥克風及其他音響設備，需注意音量控制以避免干擾學生學習。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視覺藝術類、創藝工藝類，必須與民眾有互動，不能僅架設作品販售。 | 更新時間：107年3月20日 | |
| 33 | 宜蘭市 | 木工坊、織工坊 | 宜蘭旅遊服務中心旁-木工坊、織工坊及兩處中間的休憩空地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遊憩管理科 | 簡組長美珠 電話：03-9312152 傳真：03-9310685 | 宜蘭旅遊服務中心(03-9312152) | 1.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及相互干擾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個/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使用。 | 10:00 - 20: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展演開始前3天應至宜蘭旅遊服務中心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中心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損壞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5. 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6. 本區不提供電力，請表演者自行負責。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34 | 礁溪鄉 | 礁溪劇場 | 礁溪劇場(礁溪溫泉公園內)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宜蘭演藝廳行政辦公室/電話：03-9369115#120/傳真：03-9369120 | 宜蘭演藝廳行政辦公室(03-9369120#120) | 1.表演藝術類：如歌唱、管、弦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社鈴等。 2.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像畫。 3.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黏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禁止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使用擴音設施或製造過度聲響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全之各類街頭藝人不得於園區演出。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同一時段以一個或一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况下使用。 | 08:00-22:00 | 不得違反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遭取締三次將水不得申請入園表演。 | 1.展演前應至遊客中心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35 | 頭城鎮 | 烏石港漁樂漁船候船室中庭廣場 | 中庭廣場、候船室部份場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宜蘭縣頭城區漁會 | 行政(電話/傳真)：03-9782511 / 03-9782530 | 頭城區漁會辦公大樓 | 1.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行動藝術等。 2.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3.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及相互干擾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個/組街頭藝人自行協、使用。 | 08:00-18: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妨礙樂漁船登船作業及違反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需於展演三日前向頭城區漁會提出申請。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不提供任何設備及電力。 5. 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損壞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36 | 礁溪鄉 | 水景廣場 | 水景廣場瀑布池周圍(不包含停車場) | 礁溪鄉公所 | 礁溪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 觀光產業發展所 電話:03-9881291 地址:礁溪鄉中山路一段243號3F | 觀光產業發展所 電話:03-9881291 |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像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黏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社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及相互干擾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個/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使用。 | 10:00-21: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妨礙樂藝廳演出及違反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展演開始前應至礁溪鄉公所(觀光所)辦公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單位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損壞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宜蘭縣街頭藝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 (42處)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 編號 | 地區 | 公共空間名稱 | 開放地區及範圍 | 主管機關 | 公共空間管理 | 聯絡窗口 | 進出場登記處 |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 開放時段 | 音量限制 | 場地使用規範 | 其他注意事項 | 備註 |
|----|-----|----------|-------------------|------------------------|------------------------------|--|---|---|---|---|---|---|--|-----------------|
| 37 | 礁溪鄉 | 溫泉廣場 | 溫泉廣場內(不包含湯圍潭步道) | 礁溪鄉公所 | 礁溪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 觀光產業發展所 電話:03-9881291 地址:礁溪鄉中山路一段243號3F | 觀光產業發展所 |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及相互干擾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個/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使用。 | 10：00-21：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妨礙演藝廳演出及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展演開始前應至礁溪鄉公所(觀光所)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單位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3.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38 | 礁溪鄉 | 9號咖啡音樂廣場 | 九鼎精緻鍋騰戶外舞台及周邊開放區域 | 礁溪鄉公所 | 九鼎精緻鍋騰(九鼎食品行) | 九鼎精緻鍋騰(九鼎食品行) 電話:03-9871558 | 九鼎精緻鍋騰或九號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 |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及相互干擾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個/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使用。 | 10:00-22: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展演開始前應至九鼎精緻鍋騰或九號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單位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3.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39 | 礁溪鄉 | 礁溪德陽宮 | 德陽宮拜亭、廟程 | 礁溪鄉公所 | 礁溪德陽宮主任委員林弘堅 | 德陽宮辦公室 電話:03-9882248 | 德陽宮辦公室 |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個/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使用。 | 10:00-21: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展演開始前應至德陽宮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空間管理人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如有造成本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40 | 蘇澳鎮 | 南方澳遊客中心 | 南方澳遊客中心戶外庭園 |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管理站 | 行政(電話/傳真)：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管理站 劉先生/電話：(03)9308420轉18/傳真：(03)9307424；現場(電話/傳真)：南方澳遊客中心服務台電話：(03)9953885/傳真：(03)9951260 |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方澳遊客中心服務台 電話：(03)9953885 |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表演藝術類不超過一人； <u>控管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u> 則以不超過二個或二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况下使用。 | 09：30-16：3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 街頭藝人須具備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始可申請展演；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使用，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 展演開始前應至遊客中心服務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3. 廣場內地面及週邊設備不得釘椿、挖掘等變更原有設備或破壞景觀場地之行為，使用後若有污損的情形，須負責復原之責。 4.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處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 請於展演前3日向管理單位申請。 6. 不提供任何可租借之設備及電力。 7. 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8. 表演的項目若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請自負法律責任。 9. 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10. 如有造成本處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
| 41 | 宜蘭市 | 東北角海森館 | 東北角海森館彩虹廣場與戶外舞台區 | 東北角海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東北角海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廖珉蕙 電話：03-98283535*21 | 廖珉蕙 電話：03-98283535*21 |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不限 | 09：30-17：30全年(除夕、特殊假日除外) | 80分貝以下 | 1.表演前一天先致電聯絡窗口登記。 2.廣場地面及周邊不得有破壞景觀場地之行為。 3.表演完畢後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 更新時間：106年10月19日 |
| 42 | 宜蘭市 | 幸福轉運站 | 幸福轉運站戶外廣場 | 宜蘭縣政府 | 墨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陳佩玲 站長 電話：03-9358550、0955168952 | 幸福轉運站櫃台 電話：03-9358550 |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 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表演藝術類不超過一組； <u>控管藝術類</u> 則以不超過二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况下使用。 | 冬令營業時間(11月至4月):上午09:30至下午17:30、夏令營業時間(5月至10月):上午10:00至下午18:00 |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1.展演開始前應至幸福轉運站櫃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空間管理人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不得強制推銷或直接販售商品。 5.如有造成本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及提供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 更新時間：107年02月09日 |